合同编号: 202001106001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06日



鸿元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ONGYU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销售合同





100

买 方一: (以下简称"甲方A")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桂果园10号楼底层A、B座

电 话: 021-60917675

联系人: 贺炅皓

联系人电子邮箱地址: hejionghao@cn.otsuka.com

买 方二: (以下简称"甲方B")大冢(上海)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19号

电 话: 021-58559588

联系人: 程杰飞

联系人电子邮箱地址: Jay. Cheng@osri. otsuka. com

甲方A和甲方B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 鸿元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12号楼1层

电 话: 021-61766008

联系人: 温小飞

联系人电话: 15002108707

联系人电子邮箱地址: wenxiaofei@ihongyuan.com

现甲方 A 与甲方 B 联合向乙方订购如下产品:

配置	规格	配置		
管理节点	型号 宝德 PR2710 P	CPU:2 * Intel Xeon Platinum 8173M 28C/2.0GHz/56T/165W (共 56 核) 内存: 6 * 32GB/DDR4/2666MHz/ECC/REG (共 192G) 硬盘 1: 7* 10TB/SATA/7200PRM/3.5 寸/企业级 (共 70T) 系统盘: 1 * SSD/480GB/SATA 6Gb/2.5 寸/读取型 <1DWPD	1	

		网卡: 1 * 双口万兆网卡块			
		模块: 2 * Finisar 万兆光纤多模模块			
		冗余电源/上架导轨			
		保质期:3年			
计算节点	宝德 PR2710 P	CPU:2 * Intel Xeon Platinum 8173M 28C/2.0GHz/56T/165W(共56核)			
		内存: 6 * 32GB/DDR4/2666MHz/ECC/REG (共 192G)			
		系统盘: 1 * SSD/480GB/SATA 6Gb/2.5 寸/读取型 <1DWPD			
		网卡: 1 * 双口万兆网卡块	2		
m		模块: 2 * Finisar 万兆光纤多模模块			
		冗余电源/上架导轨			
		保质期:3年			
	واد/ وشع	CPU:1 * Intel Xeon Gold 5220R Processor/2.20 GHz//24C/48T/150 W			
		内存: 6 * 32GB/DDR4/2666MHz/ECC/REG (共 192G)			
		系统盘: 1 * SSD/480GB/SATA 6Gb/2.5 寸/读取型 <1DWPD			
GPU 节	宝德	网卡: 1 * 双口万兆网卡块	2		
点	PR4904 P	模块: 2 * Finisar 万兆光纤多模模块			
		散热片: 1 * GPU 散热套件			
		冗余电源/上架导轨			
		保质期:3年			
	宝德	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10 * 光纤 万兆 LC-LC 多模 3M			
		5 * 光纤 万兆 LC-LC 多模 5M			
交换机	PL2402	5 * 光纤 万兆 LC-LC 多模 10M			
	XG	1 * 以太网交换机 宝德 万兆强三层 24 口 SFP+万兆光 2 口 QSFP+40G 光			
		冗余电源 PL2402XG			
		质保期: 1年			
机柜	42U 标 准机柜	机柜及相关配件			
		18 * 电源线/60cm/C13-C14/10A, 16 口 PDU 专用			
		1 * 24 位 PDU/电流 32A/C13 防脱扣插座/电流表/总控断路器/线长 3 米带工业插头/黑			
				1 * 42U 标准机柜/600mm x 1000mm/含层板 2 个/标准保修期 2 年	
△ → → → → → → → → → → → → →	(=) 075	5,000.00 元 金额大写: 贰拾柒万叁仟圆整	***************************************		

RAID 卡:1 * LR382A/8 口/SAS 12Gb/半高/PCIe 3.0 x8/1GB 缓存/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JBOD

备注: 1. 本配置中 8173M CPU 质保期为一年! 一年后如果出现损坏,可由乙方代购并提供免费上门更换服务,若此款 CPU 市场不流通,则提供性能接近的 CPU 代替;

- 2. 如果机器及配件过了维保期,可由乙方收费进行维修;
- 3. 此报价包含实施上架服务、物流等费用;
- 4. 此报价包含 8173M CPU 一年质保、交换机一年质保、机柜两年质保、其余部件三年质保,7*24*365,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 5. 此报价仅包含硬件和开源系统(Linux 的 CentOS7.7),不包含科学软件安装费用.

最终用户名称 (甲方 A): 大冢材料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贺炅皓
最终用户名称 (甲方 B): 大冢(上海)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杰飞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桂果园10号楼底层A、B座	邮编: 200233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19号	邮编: 20132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1. 合同价款

1.1. 乙方所提供产品总价款为: 273,000.00 元(大写<u>贰拾柒万叁仟</u>圆整),本合同价为含 13%增值税价格。

2. 付款方式

- 2.1. 甲方 A、甲方 B,乙三方签订合同后,甲方 A 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45% 首付款,共计人民 122,8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捌佰伍拾圆整)。
- 2.2. 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 B 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25%款项,共计人民 68,250.00 元(大写: 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圆整); 硬件安装完成,操作系统可运行后,甲方 B 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20%款项,共计人民 54,600.00元(大写: 伍万肆仟陆佰圆整)。
- 2.3. 甲方 A、甲方 B、乙方三方共同书面验收合格后,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10%,共计人民币 27,300 (大写: <u>贰万柒仟叁佰圆整</u>),该笔尾款由甲方 A 与甲方 B 共同平均承担,甲方 A 与甲方 B 分别将承担部分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 2.4. 所有款项付清后,乙方于 5_个工作日内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A 与甲方 B, 开票金额均为 136,5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圆整)。
- 2.5. 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 鸿元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453377774283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如国家有关税收、财政等法律法规和/或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和/或政策执行。

3. 产品交付

3.1. 合同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 A 支付的首付款后 45 日内,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所在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19 号),并由乙方提供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实施。运费和安装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售后条款

- 4.1. 乙方按报价内容为甲方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在国家法定工作日甲方报修的,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响应,非国家法定工作日甲方报修的,乙方需在 8 个小时内响应。如为紧急事件需上门解决故障,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乙方维修人员则需在 24 小时内抵达甲方公司。
 - 4.2. 宝德 PR4904PR 服务器整机质保三年,宝德 PR2710P 服务器除 8173M CPU 以外的 部件三年质保,质保期自甲方 A、甲方 B、乙方三方共同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超出质保期,甲乙双方可根据需求再制订有关续保的友好合作协议。
- 4.3.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在合理使用下,应具备满足客户正常使用的性能,验收时 CPU 达到标称满载主频。
- 4.4. 在质保期内若集群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应当履行保修服务。
- 4.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条件、环境(空调制冷、工业电源等)未达到设备运转要求,当出现物理硬件故障后,甲方未在乙方指导、授权下进行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可拒绝质保服务,但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所发生费用双方酌情商议。
- 4.6. 质保期内,如果甲方需要对集群硬件进行升级(追加、更换硬件),甲方有权选择自 行购买新硬件或委托乙方采购,如果由甲方自行采购的,可由乙方协助安装调试,但不 提供质保服务;如果由乙方采购的,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提供此硬件的相应的质保 服务。

5. 违约责任

第5页共7页

- 5.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延期付款,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供货,则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即每延期一天,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款项。
- 5.2. 乙方故意违反合同不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 不可抗力

6.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原告所在地 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以及相关争议的解释和解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8. 其他条款

- 8.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 甲方 A、甲方 B、乙方各执一份, 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9.2. 本合同之任何修改与补充,均需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应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 9.3.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 三人。
- 9.4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资料均应严格保密,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透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 内容,否则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守约方有权利提出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其赔 偿经济损失。保密义务之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且自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 9.5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附件/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A (盖章):

大冢材料科技《王海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贺炅皓

日期:

甲方 B (盖章):

大家(上海)

女物研究并发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程杰

日期:

乙方(盖章)

鸿元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樊丽涛 上 田言

日期: 入20 . 11.0